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振洪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其他内容请参阅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惠彦先生、周俊先生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1975.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0%；实现营业利润为328.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20%；实现利润总额为459.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76%；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79.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3467号）。

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年度审计总费用为人民币58.30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16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日常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年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6,254.9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79,625.5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0,049,003.62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7,368,582.94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30,267.597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26,759.7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16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讨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以下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总额人民币4.6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
- （2）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
- （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
-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
-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
- （6）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陆仟万元。
- （7）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
-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36万元/年（税前），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按所任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其中关联董事王振洪、陈小星、王桂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6万元/年（税前）。

其中关联董事王宝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8.4万元/年（税前）。

其中关联董事杨金才、惠彦、周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年终绩效奖励部分组成。绩效部分具体根据在完成公司2017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质量、效率及工作完成情况，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励。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1）总经理基本薪酬按22万元/年，按照月度发放。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18万元/年，按照月度发放。

（3）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次年发放。

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其中关联董事王振洪、陈小星、王桂珍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好的优化高层团队架构，经董事会讨论聘任陈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锦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拟研发项目立项为：（1）基于三网融合的光纤入户多媒体一体化终端；（2）基于AV2.0技术的同轴电缆高速双向数据传输系统；（3）基于多平台协同处理的广电网络综

合运维管理系统；（4）基于类脑计算的智能视频分析系统研究。上述项目的立项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拟注销天津分公司。此次注销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注销天津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姜宁先生、莫海东先生拟成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合资设立江苏亿通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协议》。期间三方就合作事宜积极开展前期的准备工作，但由于对合资公司开展的具体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的意见，经三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终止拟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因拟设立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本次终止不涉及资金、资产返还等事宜，三方已签署解除协议。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有：

-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拟聘任总经理 陈锦锋先生简历

陈锦锋，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1999 年 12 月任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冰箱分厂任销售业务员、销售区域经理；200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任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制冰机分厂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2012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止，陈锦锋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